

賠 償 請 求 書

請 求 權 人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聯 絡 電 話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住 (居) 所			
代 理 人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聯 絡 電 話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住 (居) 所			

請 求 之 事 項

請 求 賠 償 請 求 權 人 新 台 幣 ○ ○ ○ ○ 元 。 (如 為 請 求 回 復 原 狀 ， 載 明 回 復 原 狀 之 內 容 或 程 度 。)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 、

(數 機 關 應 負 連 帶 損 害 賠 償 責 任 時 ， 請 求 權 人 如 僅 對 賠 償 義 務 機 關 中 之 一 部 分 機 關 請 求 全 部 或 一 部 賠 償 ， 應 載 明 已 向 其 他 賠 償 義 務 機 關 請 求 賠 償 之 金 額 或 回 復 原 狀 之 內 容 。)

證 據 :

此 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請 求 權 人 ○ ○ ○ 印

代 理 人 ○ ○ ○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
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 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(居)所，其方式如左：
「代表人(或法定代理人)○○○……………」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(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)或限制行為能力人(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)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- 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(居)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(居)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- 四、「請求權人」(或代表人)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(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)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- 五、請求賠償金額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仟○佰○○萬○千○百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場之房屋牆壁重建」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○○牌照號碼○○ | ○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- 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
範例

賠 償 請 求 書							
請 求 權 人	王 大 明	性 別	男	出 生 年 月 日	43.01.01	聯 絡 電 話	07-7771234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T101584356		住 (居) 所		屏東縣恆春鎮金山路12號		
代 理 人	王 小 明	性 別	男	出 生 年 月 日	55.12.25	聯 絡 電 話	0932547862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T101478412		住 (居) 所		屏東縣恆春鎮海邊路5號		
<p>請求之事項</p> <p>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貳萬元。(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)</p> <p>事實及理由</p> <p>一、颱風期間，貴處所經管道路路樹未盡管理之責，壓壞本人所有車輛。</p> <p>二、請求將毀壞之廠牌 TOYOTA 牌照號碼 WQ 5566 汽車 1 輛修復。</p> <p>(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)</p> <p>證據：</p> <p>照片二張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</p> <p>請求權人王大明印 代理人王小明印</p> <p>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0 月 1 日</p>							

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

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(一)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(一)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（請參閱(一)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）
- 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- 三、委任人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．．．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下之括弧及其中之「或」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- 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

範例

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					
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	
委任人	王大明	男	43.01.01	T101584356	屏東縣恆春鎮金山路12號
受任人	王小明	男	55.12.25	T101478412	屏東縣恆春鎮海邊路5號

繼 續 協 議 請 求 書

請 求 權 人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聯 絡 電 話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住 (居) 所			
代 理 人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聯 絡 電 話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住 (居) 所			

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議字第
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與 貴處於 年 月 日，在 進行協議，雙方之意見不一致，
協議未能成立。茲為解決紛爭，請求繼續協議。

此 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請求權人 印

代理人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有關證據、請求之事實及理由，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，可於本請求書載明並附送。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(一)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
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
範例

繼續協議請求書

請求權人	王大明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43.01.01	聯絡電話	07-7771234
身分證統一編號	T101584356			住(居)所	屏東縣恆春鎮金山路12號		
代理人	王小明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55.12.25	聯絡電話	0932547862
身分證統一編號	T101478412			住(居)所	屏東縣恆春鎮海邊路5號		

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與 貴處於 年 月 日，在 貴處進行協議，雙方之意見不一致，協議未能成立。茲為解決紛爭，請求繼續協議。

此 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請求權人 王大明 印

代理人 王小明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